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25號

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共興開發有限公司、洪郁芳、林坤展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4,8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